

2016 年峰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政务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16 年以来，我局按照区委、区政府和市局的统一部署和要求，认真落实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工作。坚持“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以信息公开促监管、转作风，提效能，取得了一定的工作成效。现将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成立组织。成立局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班子为副组长，各股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并落实办公室专人负责信息工作，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各项信息公开工作得到全面落实。

（二）明确任务。我局派人主动参加区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培训，并通过例会传达会议精神和组织多次学习信息公开有关要点，要求区政府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规定要求，强调各股室务必明确信息公开的主体和原则、范围、内容、方式和程序、监督、保障等内容，切实增强信息公开工作重大性认识，提高贯彻落实工作主动性、能动性。

（三）完善制度。为了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工作，我局印发了《峰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加强信息报送

工作的实施方案》，规定了各个股室信息报送的数量、报送内容和要求，进一步提高了干部职工撰写信息的积极性，充分发挥信息的喉舌作用，将食品药品监管工作信息传递到千家万户中，不断提高群众饮食用药安全水平。除了抓信息数量外，更抓信息质量，通过对每个股室的信息报送情况进行通报，激发干部职工撰写的责任心和荣誉感，干部职工的写作水平得到明显提升。

（四）全面公开。一是在区政务中心服务大厅开设了窗口，在受理各种行政许可、行政审批申请的同时，将食品药品监管业务的一些政策法规、办事指南、组织机构等信息对外公布。二是在局办公楼中，通过制作信息公开宣传栏、板报、设立意见箱等多种形式，将各项行政办理事项的办事依据、办事职责、办事程序、办事标准、办事时限、办事结果向来办事的工作对象广泛公开，在方便服务对象的同时，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三是利用我局微信公众号，将网络作为政务公开的主要途径，不断加大政务公开力度。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6 年，我局通过区政府网站及微信公众平台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63 条。同时，发挥媒体作用，扩展宣传报道。利用微信公众号面向公众推出的信息公开信息有：办证流程

查询、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药品注册公告、局食药监动态、通知公告、政策法规、食品安全、药品安全。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无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我局政务信息均采取免费发布的方式，以区政府网站为主要载体，同时在局微信公众平台、区政务服务中心食药监窗口，及时公布行政审批事项、办事流程。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我局尚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产生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六、有关提案的回复情况

无

七、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016 年，我局政府信息工作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主要有：信息公开工作没有专职人员，办公室事务繁多，导致组织协调能力不足、信息公开业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等问题，制约了整体工作水平的提高。2017 年我们将在以下几方面做好工作：

（一）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组织办公室干部职工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及时总结交流经验，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业务水平和能力。

（二）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完善工作制度，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主动性。围绕我局中心任务、重点工作及群众关切，及时发布和更新依法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并做好答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

（三）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通过多种渠道进行宣传，以提高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

（四）进一步发挥微信新媒体在传播政府信息的作用，努力做到公开方式的灵活多样、公开内容丰富多彩，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服务。

通过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极大提高了食品药品监管工作的透明度。不仅提高了人民群众对我们工作的满意率，也增强了广大干部职工坚持依法行政的自觉性，推进了食品药品监管工作的全面发展。